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 光 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捌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8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8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8張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09年7月28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實踐派出所受理報案登記表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9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2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3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4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5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6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7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8	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股票	1	200